

##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近期我县各个乡镇部分松林遭受林业有害生物危害及自然灾害影响, 松林陆续不断的出现松木枯死现象。根据市、县两级文件精神, 并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 现将汪村镇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工作面向社会进行招标。

(二) **实施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汪村村、回源村、田里村、大连村、山后村、桃源村、杨源村辖区内枯死松树清理除治, 预计清理除治共计 **5000 株**。清理除治要求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标准执行, 并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

(三) **实施时间**: 从中标方合同签订日开始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汪村镇全域范围内枯(病)死松木清理和除害处理, 并按县级主管部门及业主要求时间前报送除治成果。

#### (四) 具体清理除害技术要求:

1、**择伐清理**: 应当对择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 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采取集中除治方式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应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 于媒介昆虫进入羽化期前须全部处置完毕; 采取即死即清方式采伐的松木和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必须按照当日采伐当日就地粉碎(削片)或烧毁的要求进行处置。

2、**皆伐清理**: 在冬春季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集中进行。皆伐后应当对皆伐的松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 皆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应当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 并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

3、**伐桩处理**: ①小班内枯死松树应清尽清。②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 2022 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 伐桩高度不得超过 5 厘米, 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 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 确保用火安全。③伐桩标注以县松防指办下文确定的标注为准。

4、**疫木处理**: ①粉碎(削片)处理。就地就近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进行粉碎(削片), 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 1 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 0.6 厘米)。疫木粉碎(削片)处理应当全过程监管。对集中除治和皆伐清理的疫木采取粉碎(削片)处理措施的, 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 确保搬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②烧毁处理。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疫木

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确保用火安全。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要在严格遵守当地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取烧毁处理。③旋切处理。仅限在媒介昆虫非羽化期内进行，确保搬运过程疫木不流失、不遗落。在疫区内就近选择集中处理点，对采伐的疫木进行旋切处理，旋切厚度应小于 0.3 厘米。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必须及时粉碎或烧毁、碳化处理，并进行全过程视频监控。④钢丝网罩处理。对于山高坡陡、不通道路、人迹罕至且不易进行焚烧处理的区域使用钢丝直径 $\geq 0.12$  毫米，网目数 $\geq 20$  目的锻压钢丝网罩严密包裹采伐清理的疫木及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桠，并进行锁边。

5、清理监管：①防治公司要加强对除治施工队的日常监管，严格按照林业站提供的普查数据，以小班为单位，按清理作业设计施工。对枯死松树发生量变化较大小班，防治公司必须提供有效证据（无人机航拍照片等），经林业站核实、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清理。乡镇林业站要做好相关材料的留档保存，作为验收、经费核算依据。②清理窗口期打开后，防治公司要根据项目区工程量及难易程度，合理安排工组，有序推进清理工作，确保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清理任务，若在规定的时间内防治公司没有完成应清尽清除治任务，则须按技术标准无偿清理剩余的枯死松树数量（系统关闭，不计数）。③防治公司必须无条件服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站调度，按照由远至近、由面至内，由难到易原则，优先清除三线三边、毗邻山场、重要地段等枯死松树，做到清理一块自行验收一块，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清理质量符合技术标准。

6、疫木监管：①防治公司负责项目区内疫木源头监管，做到当日砍伐当日清除干净，防止因下山或焚烧不及时造成的疫木流失。若发生此类问题，由防治公司负责从农户家清剿。②县级批准的疫木集中粉碎点要严格按照《休宁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集中粉碎（旋切）管理工作制度（试行）》要求，与防治公司签订疫木无害化处理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疫木下山、运输环节承担的监管职责，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严禁从县境外、农户处和跨区域收购疫木进行加工利用。

7、建立健全除害处理档案：项目实施要求对每株松材线虫病枯死树进行拍照、编号，明确标记除治时间、地理信息。每棵除治枯死松树利用市级监管系统软件进行定位、电子存档，做到一树一档，成果资料有图有册，资料完整。枯（病）

死松树清理除害档案要确定专人管理。档案材料包括：小班病枯死松树清理登记表，病枯死松树清理打堆的编号、定位表，病枯死松树采伐前、中、后图片，处置过程中（含焚烧）图片，伐桩处理图片资料，病枯死松树清理处置相关文件及批复，工作部署、培训、督查调度、排查、进度报表等图片报表资料。病枯死松树清理除害实行一树一档。

#### **（五）报送除治成果要求：**

中标方须报送除治成果纸质档案一式 2 份，电子档案 U 盘一式 2 份，具体要求如下：

1、建立除治全过程资料库，含小班枯死松树清理登记表，病枯死松树清理堆放地的编号、定位表，枯死松树采伐前、中、后图片，处置过程中（含焚烧）图片，伐桩处理图片资料；

2、撰写枯死木除治报告：对枯死树进行拍照、编号，明确标记除治时间、地理信息。每棵所除治枯死松树利用监管系统进行定位、电子存档，做到一树一档，内业成果资料有图有册，资料完整。建立健全除治台账，做好除治过程中图文收集、结果统计，并撰写除治工作总结。

#### **（六）结算方式：**

1、单株最高限价 **320 元/株**（地径 10cm 及以上的枯（病）死松树），项目完成后，按实际作业完成量（验收合格的株数）进行结算，如超过中标价 10%的则须提供相关程序、手续材料。

2、需完成对地径小于 10cm 的松树进行无偿清理，不计费用，在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

#### **（七）处罚：**

加强清理过程事中监管，重点检查枯病死松木是否清理彻底，树干、枝桠是否清理干净、疫木是否流失等情况，对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小班清理株数按零处理，并对防治公司作出相应处罚。

#### **（八）其他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及要求：本项目需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须各有 1 名跟班作业，且不能同类项目交叉担任，项目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采购人

的检查（除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中标单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一份施工人员名单和对应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个人保险额不低于 50 万元）。

2、专业设备基本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至少包含有车辆（摩托车除外）、油锯、无人机，以及灭火器和人员安全用品等。

3、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关于尽早谋划 2024~2025 年度枯病死松树清理除治工作的通知》（松防指〔2024〕3 号）以及休宁县政府和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并进行清理和除害处理。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清理地点的顺序进行清理，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清理工作。若未按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施工，造成负面影响及损失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4、中标方施工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合理使用器械，确保在各项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现场发生任何意外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5、为做好森林防火安全工作，确保项目平稳推进，可由业主协调中标方与保险公司购买森林火灾相关险种保险（保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中标单位须妥善处理与当地村民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严格按照《枯死松树防治焚烧技术要点》进行报备，方可实施焚烧作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用火管理，并自觉接受森林防火管理人员监管，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森林火灾负主体责任。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休宁县汪村镇人民政府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规定的清理和验收工作，并按县级主管部门及业主要求时间前报送除治成果。
3	验收	现场通过采购方及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4	付款	<p>付款人：休宁县汪村镇人民政府</p> <p>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县松防指办相关文件执行，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清理株数进行结算（分批次支付）。</p>
5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金额的/%。</p>